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馮家雄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莫忠俊
馬明豪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債 權 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釗溥

01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4 代 理 人 李佳珊
05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 理 人 邱志承
1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31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理人 柯易賢
0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4 代理人 柯易賢

2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6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乙○○不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1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2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3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5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6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8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9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0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1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2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3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24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25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26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27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28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29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30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3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01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02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04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05 目的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7 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08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執行清算程序，經聲請人
09 解繳與財產等值現金新臺幣（下同）31,165元到院，以清算
10 財團財產31,165元分配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
11 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清算
13 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
14 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16 狀並於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17 如下：

18 (一)聲請人到庭陳稱：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均任職於臺
19 南市農會，月薪於聲請清算前兩年約50,000元，自113年1月
20 起微調為50,500元，長期到遭扣薪，而聲請人其中1名未成
21 年子女於113年5月間被收養，目前僅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
22 女，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
23 語。

24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26 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可處
27 分所得扣除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聲請清算前2年
28 之總額為高於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9 定不免責事由，並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30 不免責事由等語。

31 (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2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
04 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消債條例
05 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6 (四)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07 (五)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法院之裁定等語。

08 (六)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09 四、經查：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6 第133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
18 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9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0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21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3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臺南市農會，現每月收入為50,500元，
24 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在卷為憑(見消債職聲免卷第89
25 頁)，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所得
26 以50,500元計算，應堪認定。又聲請人主張原應受其扶養者
27 為未成年子女3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人數2人，嗣其子馮廷
28 彥經其弟馮廷彥、弟媳盧姿岑收養，目前應受其扶養者僅2
29 人，且其與各子女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未逾行
30 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31 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故聲請人每月
02 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及自113年5月起每月應負擔扶養費
03 用額為17,076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times 2\text{人} \div 2\text{人} = 17,076$
04 元），共計34,152元。是以，聲請人自112年11月17日本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確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有餘額16,348元
07 （計算式： $50,500\text{元} - 34,152\text{元} = 16,348\text{元}$ ）乙節，堪予認
08 定。

09 (三)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共1,200,000元（計算式：
10 $50,000\text{元} \times 24 = 1,200,000\text{元}$ ），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11 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共1,024,560
12 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 17,076\text{元} \times 3\text{人} \div 2\text{人} \times 24 = 1,024,560$
13 元），尚餘175,440元（計算式： $1,200,000\text{元} - 1,024,560$
14 元 $= 175,440\text{元}$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可受償分配額僅為31,
15 165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
16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
18 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
19 自應不予免責。

20 (四)至聲請人雖主張其可處分所得不包含扣薪部分，然按消債條
21 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
22 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
23 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
24 又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
25 行法第115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後，
26 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
27 無異，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102年第
28 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司法院民事
29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本件聲請人之薪
30 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為清償以外之處分，但其
31 所得發生時，本屬聲請人法律上得自由加以支配之財產，僅

01 係經強制執行，而遭剝奪實際上之處分權而已。且其後係用
02 於清償聲請人之債務，此於法律上，等同於執行法院代聲請
03 人對外表意而為清償，是此部分自應列為聲請人可處分所得
04 之計算範圍，附此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06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07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08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09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10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11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12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13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14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175,440
15 元（計算式：1,200,000元－1,024,560元＝175,440元），
16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
17 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8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賴葵樺